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晋城执函〔2026〕151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45069号提案的答复函

洪祖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合理规划加强对路边摊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紧扣您提出的“疏堵结合设置便民摊点、强化规范管理”两大建议，结合《2026年晋江市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部署，立足我市实际，以现有规范夜市为抓手，抓实便民摊点布局，强化多维度管理管控，切实解决路边摊占道扰民、秩序混乱等问题，具体办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坚持疏堵结合，抓实便民摊点科学布局与规范管控

我市以青阳阳光夜市、宝龙广场夜市，梅岭五店市、凤凰城夜市等成熟点位为核心，做优固定规范摊点，严管流动占道经营，真正实现“疏”有固定场所、“堵”有明确边界。在规范疏导方面，对青阳阳光夜市实行社区主导、专业运营模式，由社区成立管理小组，配套专业巡查、安保、卫生队伍，每日开展经营秩序、环境卫生巡查，统一配置垃圾收集、油烟净化等设施，保障夜市规范运营；青阳宝龙广场夜市划定专属经营区域，明确经营时段为 18:00 至次日 0 时，对入驻摊主统一登记、规范摊位摆放与经营边界。梅岭五店市、凤凰城夜市结合文旅特色与商圈特点，设置文创、特色小食等业态摊点，同步划定经营蓝线，严禁超范围占道。在严格管控方面，将主城区主次干道、学校医院周边 200 米范围列为禁摆区，重点开展校园周边、交通要道流动摊贩整治，联合镇街、交警等部门对陈埭鞋都路、乌桥头等占道经营高发路段开展专项整治，及时劝阻流动摆摊行为，保障道路通行与市容整洁。

二、强化全维度管理，健全路边摊常态化管控机制

针对路边摊管理规范需求，我市从准入备案、日常监管、协同联动三方面抓实管理，让摊点经营有规可守、有管可循。一是实行摊点登记备案管理，对阳光夜市、宝龙广场夜市、五店市等固定规范摊点的摊主，统一办理备案手续，食品类摊主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，实现规范摊点备案全覆盖。二是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，依托市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三级联动管理体系，对各规范夜市实行“定人、定点、定时段”巡查，督促摊主做

好经营区域卫生保洁，做到人走场清，同时对禁摆区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及时发现并劝阻流动占道摆摊行为。三是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卫健、交警等部门，对各夜市摊点开展联合检查，重点核查食品经营卫生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油烟净化设备使用等情况，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，联合教育、镇街开展专项整治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同时，畅通“晋情拍”平台，及时处置路边摊占道扰民、环境脏乱等问题，做到接诉即办，切实回应群众诉求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落实您的提案建议，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进一步优化现有规范夜市管理，健全长效管控机制，在保留城市“烟火气”、保障民生需求的同时，持续提升城市市容环境与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附件：关于第 14506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黄世军

经办人员：陈炳坤

联系电话：85512319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2026 年 6 月 2 日

附件

关于第 14506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洪祖生委员：

第 145069 号《关于合理规划加强对路边摊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一	坚持疏堵结合，合理设置集中便民服务摊点。		
已完成事项	规范运营青阳阳光夜市、宝龙广场夜市，梅岭五店市、凤凰城夜市等固定摊点，配套完善保洁、油烟净化等设施；划定主城区重点区域为禁摆区，联合多部门对陈埭鞋都路等路段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无	原因	
建议二	强化管理，管理规范。		
已完成事项	对固定规范摊点摊主实行登记备案管理，食品类摊主核查健康证明；落实三级联动巡查机制，对夜市及禁摆区开展常态化巡查；联合市监、卫健、交警等部门开		

	展联合检查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处置相关诉求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无	原因	
补充说明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无			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